

中意臻享一生（恒护版）终身寿险 产品说明书

一、 产品基本特征

1. 交费方式：	一次性付清、3 年交、5 年交、10 年交、15 年交、20 年交、30 年交								
2. 投保年龄：	0 周岁（须出生满 7 日）至 75 周岁								
3. 保险期间：	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，自生效日的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，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。								
4. 保险责任：	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：								
身故保险金	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身故，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交纳的保险费（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）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，同时本合同终止。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，且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，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，同时本合同终止： （1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（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）； （2）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（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）。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，且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，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，同时本合同终止： （1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（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）乘以以下给付比例：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520 1153 1313 1328"> <tr> <th>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</th><th>给付比例</th></tr> <tr> <td>18-41 周岁</td><td>160%</td></tr> <tr> <td>42-61 周岁</td><td>140%</td></tr> <tr> <td>62 周岁及以上</td><td>120%</td></tr> </table> （2）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。	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	给付比例	18-41 周岁	160%	42-61 周岁	140%	62 周岁及以上	120%
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	给付比例								
18-41 周岁	160%								
42-61 周岁	140%								
62 周岁及以上	120%								
全残保险金	本项责任为可选责任，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。若您在投保时未选择，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。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全残，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交纳的保险费（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）给付全残保险金，同时本合同终止。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全残，且全残时未满 18 周岁，我们将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，同时本合同终止： （1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（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）； （2）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（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）。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全残，且全残时已满 18 周岁，我们将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，同时本合同终止： （1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（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								

	保险费)乘以以下给付比例: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520 286 1313 461"> <tr> <th>被保险人全残时年龄</th><th>给付比例</th></tr> <tr> <td>18-41周岁</td><td>160%</td></tr> <tr> <td>42-61周岁</td><td>140%</td></tr> <tr> <td>62周岁及以上</td><td>120%</td></tr> </table> (2)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。	被保险人全残时年龄	给付比例	18-41周岁	160%	42-61周岁	140%	62周岁及以上	120%
被保险人全残时年龄	给付比例								
18-41周岁	160%								
42-61周岁	140%								
62周岁及以上	120%								
5. 责任免除: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, 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: 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; (2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; (3)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, 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,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; (4) 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; (5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, 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。 发生上述第(1)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, 本合同终止。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(除投保人本人外)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, 本合同终止, 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 若您在投保时选择投保本合同的可选责任, 则: 发生上述第(1)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, 本合同终止, 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其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, 本合同终止, 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									
6. 等待期: 本合同的等待期是指自本合同生效日(或最后复效日)起90天内(含第90天)的期间。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引起的保险事故无等待期。									

二、 利益演示

被保险人李某，男性，40 周岁，投保中意臻享一生（恒护版）终身寿险，标准体，投保可选责任，20 年交，基本保险金额 1,000,000 元，对应年交保险费 29,880 元。

保单年度	已达年龄	各年度保险费	累计保险费	现金价值	身故保险金	全残保险金
1	41	29,880	29,880	1,890	1,000,000	1,000,000
2	42	29,880	59,760	4,480	1,000,000	1,000,000
3	43	29,880	89,640	8,000	1,000,000	1,000,000
4	44	29,880	119,520	22,660	1,000,000	1,000,000
5	45	29,880	149,400	38,170	1,000,000	1,000,000
6	46	29,880	179,280	54,580	1,000,000	1,000,000
7	47	29,880	209,160	71,900	1,000,000	1,000,000
8	48	29,880	239,040	90,180	1,000,000	1,000,000
9	49	29,880	268,920	109,450	1,000,000	1,000,000
10	50	29,880	298,800	129,760	1,000,000	1,000,000
20	60	29,880	597,600	402,280	1,000,000	1,000,000
30	70	-	597,600	543,940	1,000,000	1,000,000
40	80	-	597,600	688,500	1,000,000	1,000,000
50	90	-	597,600	809,420	1,000,000	1,000,000
60	100	-	597,600	901,010	1,000,000	1,000,000

注：

1. 以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，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。
2. 以上案例仅演示到被保险人100周岁，实际可能大于100周岁。

三、 犹豫期及退保

自投保人签收合同次日起，有 15 日的犹豫期。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合同，如果投保人认为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，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。解除合同时，投保人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，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。自我们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申请书时，合同即被解除，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合同成立后，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：（1）保险合同；（2）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。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，合同终止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，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。